

内地人员申请牌照

举例来说，张女士在内地担任某私募基金的基金经理及董事总经理十年，并被派驻香港持牌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子公司担任首席投资总监及负责人员。

由于张女士拥有内地经济学学位并在内地取得足够的相关基金管理经验及管理经验，她将被视作符合学历、行业资格及管理经验方面的要求。故此，张女士只需通过香港监管架构考试，便可满足胜任能力的评估。

作为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并拥有足够的相关行业经验，张女士可以申请豁免香港监管架构考试的规定，或根据相关的发牌条件，在牌照核准后六个月内通过该考试。

证监会致力于以高效、透明和贯彻一致的方式，担当本港金融市场把关者的角色。

证监会作为本港金融市场的把关者，只会向符合适当人选要求的人士发出牌照。

证监会的发牌制度容许灵活处理一些符合相关条件的牌照申请。我们承认在内地所取得的学历、执业资格、行业经验以及管理经验以满足发牌要求。

一般来说，申请人需要通过相关考试以获得牌照。对于一些拥有足够经验的申请人，证监会会务实处理豁免其相关考试的规定，以获取牌照在香港执业。

证监会已全面数码化其发牌程序，内地人员可灵活及有效地在网上提交牌照申请。

如欲了解更多详情，



参阅证监会的
《发牌手册》



浏览简易参考
指南系列

发送电邮至 licensing@sfc.hk

致电 2231 1222

浏览 WINGS 网站 <https://wings.sfc.hk/main/#/zh>

内地人员 在香港执业

有关胜任能力规定的 简易参考指南



务实处理牌照申请

在香港进行受规管活动必须持有证监会发出的牌照。在香港申请牌照，申请人必须符合适当人选的要求，并通过胜任能力的评估，当中包括三个主要元素，分别是学历及专业资格、行业经验及资格、以及香港监管架构考试。

一般而言，在符合内地的规定下，持牌人士可同时隶属于同一集团的内地中介机构及香港持牌法团，或属同一集团的不同香港持牌法团。唯他在香港只可以为其所隶属的香港持牌法团进行受规管活动。



承认内地学历及专业资格

在评核申请人的胜任能力时，证监会承认在内地取得的学历及专业资格。

承认内地经验、互认两地执业资格

证监会承认在内地取得的行业及管理经验。证监会也会考虑一些在无需受规管的情况下所获取的经验。

如果申请人没有取得大学学位但在内地取得足够的相关行业经验，他可以选择完成额外持续培训，而无需取得相关认可行业资格，也可以通过胜任能力的评估。

此外，根据《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如申请人已获得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执业资格，可被视作符合相关香港持牌代表的认可行业资格。如已拥有内地高管人员任职资格，则可被视作符合相关香港负责人员的认可行业资格。

例如，李先生已拥有内地一般证券或期货业务的执业资格*，在香港申请成为持牌代表时，便可分别被视作符合第1类受规管活动(证券交易)或第2类受规管活动(期货合约交易)的行业资格。如李先生已拥有内地的基金执业资格*，便可被视作符合第9类受规管活动(提供资产管理)的行业资格。

* 有关资格应已通过内地有关行业协会的相关专科考试。详情请参照有关行业协会的要求。

某些受规管活动，例如从事保荐人工作或受《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规管的事宜的有关活动，申请人须符合额外的胜任能力要求。

香港监管知识要求

由于内地与香港的证券及期货市场的监管架构不尽相同，申请人需要在过去三年内通过香港监管架构考试，以确保其对香港市场的法律及监管规定有相当认识，或其可根据附加于获发牌照的发牌条件，在牌照核准后六个月内通过该考试。

尽管如此，证监会可酌情豁免申请人遵守有关考试的规定。例如申请人是内地基金集团的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到香港从事基金管理的受规管活动，若申请人拥有足够的相关行业经验，证监会可考虑在符合指定的情况下豁免其通过相关考试的规定。

证监会已全面数码化其发牌程序，申请人可以通过证监会的网上服务平台WINGS，灵活地在网上拟备及提交牌照表格、查阅申请进度，缴付牌照费用和直接与证监会沟通。

